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2年12月2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3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8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3年09月2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3年10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3年1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09月0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）為跨院系微學分學程，本微學程整合餐飲系與企業管理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學生除修習自己本系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專業管理應用之能力，以培養餐飲領域管理人才之創新思考與創業管理能力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餐飲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應屆畢業生於下學期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學生逕自學校網頁申請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二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微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微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

- 一、本微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8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2學分為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自己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微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－教學計劃大綱

課程規劃表

課程規劃					
課程名稱	必/選	學分	開課單位	學期	備註
餐飲創業與開發	選	2	餐飲系	四下	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
餐飲電子商務	選	2	餐飲系	四上	
創意概論	必	2	企業管理系	一上	
策略管理	選	3	企業管理系	三下	
產品創新管理	選	2	企業管理系	三上	
廣告學	必	2	企業管理系	三上	
應修學分數	8				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中文姓名：_____

英文姓名：_____

班 級：_____

入學年度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審核結果：☐ 通過，可取得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證明書

審核教師：_____（簽章） 系主任：_____（簽章）

☞餐飲系☞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 主 任
餐飲創業與開發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餐飲電子商務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

☞企業管理系☞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 主 任
創意概論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廣告學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產品創新管理	2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策略管理	3		第 年／ ☐ 上 ☐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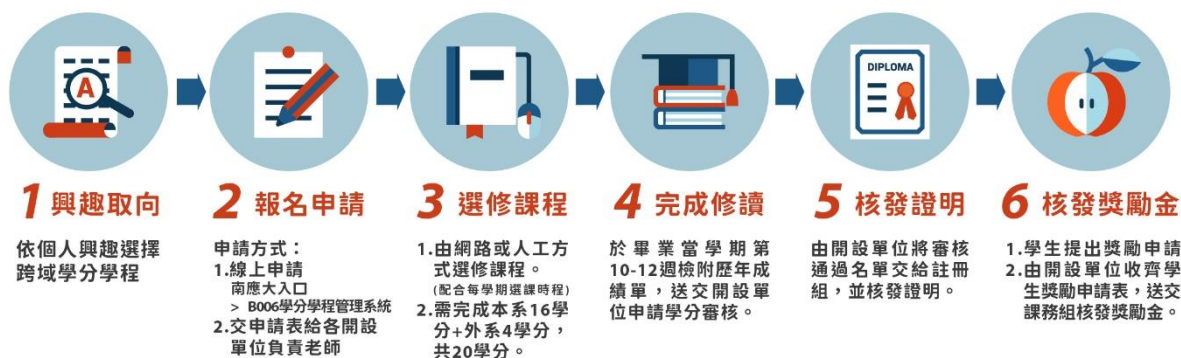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【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「證明」】注意事項

※已修讀完成學分數的同學，需於畢業當年度(第四年第二學期開學選課完成後)再印出紙本”微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”，並附上”歷年成績單”、教務處課組網站提供的”微學分程獎勵申請表”及修課科目證明文件(需含開課班級)，即：

- 1.填寫+繳交「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」
- 2.填寫+繳交「跨領域學分學程(含微學分學程)獎勵申請表」
- 3.附上正本的「歷年成績單」(蓋教務章)
- 4.附上修課科目證明文件(需含開課班級)，如下圖所示

修課科目			
科目名稱	選課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
D1343101 府城文化與產業創新 (社)	選修	2	本班課程
D1343102 專題製作 (一)	必修	2	本班課程
D1343106 餐飲科技與智能	必修	2	本班課程
D1343107 校內實習	必修	2	本班課程
D1343108 歐式麵包製作	選修	4	本班課程
D1344206 點心與蛋糕裝飾	選修	2	四餐四B.
D1402106 婚宴點心設計	選修	3	四生二A.

修讀跨域學分學程流程圖



修正 4 完成修讀：畢業當年度選課期間會通知繳交申請「餐飲微型創業微學分學程證明」相關資料